

附件 3-4 证明材料

注：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 1 第 1 项号的“（2）特定资格条件”要求，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，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-4-1 资格承诺函，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，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-4-1、3-4-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，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附件 3-4-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

致：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单位名称：福建奈美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28MA34X2Y91R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朝铭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福建省平潭县海坛街道中湖村康德别墅区西区 55 号

电话：15060670888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(本人)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的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(本人)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，可能涉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的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：“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：福建奈美建设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6 日

注:

1. 我单位(本人)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含自然人);
2.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 否则, 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, 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

附件 3-4-2 证明材料

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致: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

☐ 供应商为法人(包括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)的

现附上由(填写“签发机关全称”)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)复印件,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,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。

☐ 供应商为非法人(包括其他组织、自然人)的

☐ 现附上由(填写“签发机关全称”)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)复印件,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,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。

☐ 现附上由(填写“签发机关全称”)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)复印件, 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,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。

※注意:

- 1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, 在相应的()中打“√”并选择相应的“□”(若有)后, 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- 2、供应商为企业的,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,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;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, 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;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的,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,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;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,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;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,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。
- 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, 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 / (签字)

供应商名称: /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/ 年 / 月 / 日